

杭民〔2026〕21号

上杭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慈善组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龙岩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2025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龙民〔2026〕9 号）要求，现就开展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应当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 号）规定，基金会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接受年度检查。

二、填报方式及要求

(一) 慈善组织需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中国”)(<https://cszg.mca.gov.cn>),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PDF 文档。

(二)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填写后需打印纸质文本,并由法定代表人、监事审定并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经初审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慈善中国”,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三) 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上传至“慈善中国”。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三、工作安排

(一) 县民政局在“慈善中国”接收到慈善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报会计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完成形式审核后即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 县民政局将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以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涉外合作等情况。

(三) 对年报年检和抽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慈善组织要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处罚。对未按要求参加年报的慈善组织,县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

术服务人员。

联系人：黄寿和，联系电话：0597-3882637

上杭县民政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抄送：市民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

202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